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申6号

申请人：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杜凯奋，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海涛，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杰斯，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医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进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颐和医院申请称，颐和医院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经聘请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颐和医院总资产17 813 841.29元，总负债64 748 190.71元，资产负债率363.5%，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颐和医院医疗管理人负责人涉嫌犯罪被羁押，无法履职且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医疗经营无法维继，且颐和医院所有银

行账户已被债权人冻结，无法支出任何费用。此外，颐和医院停业大半年，收入微薄，但在职员工工资、经济补偿、水电能耗费用开支、安保费用仍在负担，颐和医院已完全无力支出费用。综上，颐和医院目前的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满足破产的法定条件。

本院查明，颐和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 571 400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30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杜凯奋。公司股东为：成都宝铎含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2024年1月22日，颐和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颐和公司申请破产。

颐和公司提供的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公砧会审字(2023)第1887号]显示：截止2023年10月，颐和公司资产总计17 813 841.29元，负债合计64 748 190.7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 934 349.42元。

听证中，颐和公司称现有资产为医疗设备、电脑台式机、收费系统、车辆等，账面净值约2 000 000元，尚未进行市场评估。颐和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甲友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众康全程健康咨询(成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均长期未经营业务。颐和公司提供的债权清单显示：颐和公司享有合计 7 173 076.65元的应收账款。

颐和公司出具的员工名册、员工安置方案、职工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显示，颐和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情况，截止2023年12月15日，颐和公司欠付职工工资1 376 376.1元，欠付补偿

金 1 161 998.72 元，合计 2 538 374.82 元。

另查明，2023 年 6 月 16 日，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出具《拘留通知书》，载明“……我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2 时将涉嫌诈骗罪的谢军刑事拘留……”。审查过程中，颐和公司称，谢军是颐和公司医疗管理部门行政院长，因涉嫌骗取医保基金被刑事侦查，目前公安机关已移送检察院审查，导致颐和公司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对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院认为，颐和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颐和公司作为债务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破产，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谢军曾担任颐和公司医疗管理部门行政院长一职，因涉嫌骗取颐和公司医保基金被刑事立案侦查，该刑事案件对谢军在实体问题上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到颐和医院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定，并影响本案破产清算的审查。综上，本案暂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